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7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杰发行 21,962,346 股股份、向王拥军发行 2,052,860 股股份、向吴向东发行 1,466,328 股股份、向郭小宇发行 195,510 股股份、向吴天波发行 195,510 股股份、向许峰发行 195,5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78,7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请参见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内容修订说明请参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司同时公告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明希、王建文。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祖龙、李天蕾

电话：025-52668518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希、王建文

电话：010-60833245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